

抚顺市教育局文件

抚教发〔2021〕36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市直属中小学：

为落实全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21〕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制定了《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全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21〕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深化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考试招生制度。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改进学生培养模式和教育评价方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五育并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决克服重智育、重分数等片面办学行为，将体育、艺术和劳动教育纳入中考评价范围，强化实验操作及外语听说应用能力测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 积极稳妥推进。按照省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做好各项改革的衔接配套工作，使课程、教学、考试、招生工作有机衔接，积极稳妥推进，

分步渐进实施。

3. 确保公平公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宏观管理，完善规则程序，健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为学生创造平等升学的机会。

三、考试安排

1. 科目设置。设置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口语测试)、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共 13 门课程为考试科目；设置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类课程为考查科目。

2. 考试内容。根据国家和省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坚持课程改革的理念和要求，兼顾毕业考试和招生考试的不同功能，围绕引导深化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增强考试内容的基础性、系统性及综合性，加强对学生独立思考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内容，杜绝偏题、怪题。各学科试题的难易程度分为低、中、高三档，分值比例为 7: 2: 1。

3. 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科目实行闭卷纸笔考试；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科目实行开卷纸笔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加试实验操作，外语加试听力口语测试；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含信息技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科目根据课程标准或指导纲要要求，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

4. 考试组织。命题采取省级统筹，省、市分级负责方式进行。语文、数学、外语（不含听力口语测试）、物理（不含实验操作）、化学（不含实验操作）、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不含实验操作）科目由省招生考试办公室组织命题，市（县、区）招生考试办公室统一组织考试。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科目按照省统一制定的考试方案及我市落实方案组织考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考试由市教育局和市教师进修学院统一组织命题，县（区）组织考试。考查科目按照市统一制定的考查方案由学校组织实施。坚持“学完即考”的原则，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科目考试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进行；劳动教育科目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上学期进行；体育、音乐、美术、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物理、化学科目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进行；省统一命题考试科目原则上安排在6月底进行，具体安排由省招生考试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当年发文通知。

5. 结果表达。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口语测试）、物理（含实验操作）、化学（含实验操作）、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成绩以原始分呈现，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20分（90分笔试+30分听力口语测试），物理90分（80分笔试+10分实验操作），化学60分（50分笔试+10分实验操作），历史70分，道德与法治70分，地理40分，生物学40分（30分笔试+10分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60分（30分过程性评价+30分终结性评价），总分值790分；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科目以等级方式

呈现，从高到低设置 A、B、C、D 四个等级，报考普通高中，音乐、美术和劳动教育科目须达到 C 等级及以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科目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成绩“合格”方允许报考普通高中。

四、招生录取

1. 坚持正确的招生导向政策。公办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继续实行指标到校，招生指标的 80% 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初中学校，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实行主辅地区指标到校按比例分配。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工作，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奠定基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

2.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按照国家和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有关政策要求，根据义务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细化和完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评价内容和要求，全市各初中学校要认真填写《辽宁省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指导教师、学生、家长写实性记录学生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查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和突出表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初中学校要加强对综合素质评价过程和结果的监管。综合素质评价的最终综合认定结果作为学生报考普通高中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报考普通高中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五个方面的评价等级都要达到 C 等级及以上。逐步建立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3. 加强考试招生管理。依规、据实科学编制招生计划，依照省教育厅规定的普职比例、校额、班额，结合各普通高中办学实际及年度初中毕业生数量，每年初研究确定各普通高中的年度招生计划。健全招生管理工作规定，将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纳入普通高中招生平台，建立高中阶段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明确招生范围，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均依照国家及省规定的招生范围实行招生。

4. 普通高中录取使用学业成绩办法。落实“公民同招”规定，民办普通高中与公办高中同步招生，坚持分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报考录取。普通高中由市招考办依照招生计划、考生志愿、统一组织的10门科目考试分数，参考音乐、美术、劳动教育3门科目成绩C等级及以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3门科目成绩“合格”等级以上，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5. 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业务部门要加强考试题库建设、试卷评估和分析、提高命题质量和水平等业务工作，招生考试部门要加强中考招生考试组织工作，提高认识，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切实做好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2. 健全保障机制。加强考试机构的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基本能力建设；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经费纳入市、县（区）同级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按标准配备外语人机对话语音室、物化生实验室、体音美劳和信息技术等科目设施设备；严格执行试题命题、试卷印刷与运送、试卷与答卷保管等环节的保密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

3. 规范教学行为。各县（区）和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29号），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配齐配全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等课程的教师，严禁压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等课程的课时，切实发展素质教育。

4.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考试实施方案的宣传力度，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和解读，拓宽覆盖面，提高知晓度。建立迅捷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秋季开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执行。

本实施意见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